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72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4/SS/1/15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5(3)(b)條 提出的兩項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1月6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陳恒鑽議員,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胡志偉議員, MH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陳帥夫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鄭嘉慧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關翠蘭女士

黎國榮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梁家傑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胡志偉議員提名陳恒鑽議員，該項提名獲鄧家彪議員附議。陳恒鑽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恒鑽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4. 主席提述李卓人議員於2016年1月5日發出並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他就應否接納李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徵詢委員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接納李卓人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會後補註：李卓人議員2016年1月5日的函件已於2016年1月11日隨立法會CB(4)449/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THB(T)CR 6/5541/00——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13/15-16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4)438/15-16(01)——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5(3)(b)條提出的兩項擬議決議案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5.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5(3)(b)條提出的兩項擬議決議案(下稱"該兩項擬議決議案")。

6.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7. 主席作出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該兩項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兩項擬議決議案，並且不會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3月15日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5(3)(b)條提出的兩項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1月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715 – 001334	梁家傑議員 鄧家彪議員 陳恒鑽議員 胡志偉議員	- 選舉主席 - 陳恒鑽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001335 – 001444	主席 梁家傑議員 胡志偉議員 鄧家彪議員	- 小組委員會接納李卓人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445 – 001837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5(3)(b)條提出的兩項擬議決議案(下稱"該兩項擬議決議案")。	
001838 – 003043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 鄧家彪議員提出以下關注事項： (a) 鑑於營運成本因油價大幅回落而下降，有關的專營巴士公司會否減低票價或提供更多票價優惠； (b)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下稱"兩間巴士公司")有何具體計劃，為乘客提供實時巴士到站資訊； (c) 兩間巴士公司有何計劃採用電動巴士，行走短途、循環或通宵服務的路線；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兩間巴士公司曾承諾採用低地台巴士，但為何新設的路線37H號並非採用低地台巴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a) 目前的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下稱"票價調整安排")下訂有回饋乘客安排，而根據該回饋乘客安排，專營巴士營辦商獲得的回報如超過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回報率的9.7%，有關的額外回報須與乘客平均分享，雙方各佔一半。乘客所得的部分會保留作"回饋乘客數額"，用以協助巴士營辦商提供票價優惠。若巴士營辦商的整體營運成本因燃料成本下降等因素而減低，乘客便可因此受惠；</p> <p>(b) 在票價調整安排下，政府在評估專營巴士每次提出的調整票價申請時，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自上次調整票價以來營運成本及收益的變動。若巴士營辦商的整體營運成本因燃料成本下降等因素而減低，乘客便可因此受惠；</p> <p>(c) 根據票價調整安排，政府亦會每季監察可依據的票價調整方程式運算結果。該方程式反映多項事宜，其中包括已加入燃料成本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如方程式的運算結果達-2%，政府當局便會主動檢討票價，以決定應否調低巴士票價。方程式的運算結果至今從未曾達-2%此水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兩間巴士公司已在其新專營權下承諾為乘客提供實時巴士到站資訊，而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推行方面的進展；</p> <p>(e) 按一貫做法，若道路情況許可，專營巴士營辦商會盡量以低地台巴士營運。運輸署會就委員所述事宜聯絡有關的營辦商；及</p> <p>(f) 新專營權將會規定有關的專營公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購買以廢氣排放而言最為環保、且技術獲確認而市場上已有供應的巴士，最終目標為轉用零排放巴士。此外，環境保護署現正向專營巴士公司提供資助，用以購置電動巴士，在香港進行試驗。</p>	
003044 – 003614	<p>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p>	<p>- 胡志偉議員提出以下查詢：</p> <p>(a) 就票價調整安排下回饋乘客安排所訂的9.7%門檻，是如何訂出；</p> <p>(b) 會否提供跨巴士公司的巴士轉乘票價優惠；及</p> <p>(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藉修訂法例，把《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內關乎利潤管制計劃的條文剔除。</p> <p>- 政府當局表示：</p> <p>(a) 9.7%的門檻是過往經參考巴士營運的統計資料和數據後訂出的。政府當局會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檢討有關門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將會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檢視專營巴士服務的角色定位，而研究涵蓋的項目將會包括巴士的轉乘安排，以加強專營巴士服務的角色；及</p> <p>(c) 動議該兩項擬議決議案是有效的立法途徑，以達到排除適用範圍的目的，而這種排除適用範圍的做法，只需要間中進行(一般而言，巴士網絡的專營權是每10年批出一次)。然而，待有合適機會時，例如需要對第230章其他條文作出修訂，當局便會考慮修訂該條例的相關條文。</p>	
003615 – 004022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政府當局過往有否把握機會，在修訂第230章時剔除關乎利潤管制計劃的條文。	
004023 – 004044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認為無需要邀請公眾就該兩項擬議決議案表達意見。 - 完成就該兩項擬議決議案的審議工作。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04045 – 00405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3月15日